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8-025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重组的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KONG RUIMIN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瑞闽投资”）持有起帆投资有限公司的40%股权。详细内容如下：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介绍

甲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银星”或“受让方”）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99号悦华大酒店25层

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乙方：Hongkong Ruimin Investment Co., LTD（下称“香港瑞闽”或“转让方”）

中文名称：香港瑞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932408

丙方：Initial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下称“起帆投资”或“目标公司”）

中文名称：起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944771

（二）重组方案

1、标的资产

甲方及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经本协议第一条规范后目标公司 40%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和尽职调查结果判断是否继续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若甲方决定继续收购股权，乙方同意并承诺自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以相关评估经审计机构确定的审计及评估价值为基础，与甲方就收购目标公司 4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若甲方决定放弃收购乙方股权，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

2、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双方同意并配合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最终转让价格由双方在审计及评估价值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3、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4、现金对对价的支付期限

在正式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内部及外部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股权交割完毕且修改股东名册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

5、交割

（1）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转让给甲方并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甲方应就上述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事宜向乙方、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6、承诺与保证

双方具有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同时双方承诺将履行相应的义务。

7、违约责任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情况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协议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重组推进

各方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作价等交易方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各方均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使本框架协议约定目标实现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各方进一步同意，在框架协议生效后，就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文本或备忘录形式予以补充，该等补充文本或备忘录构成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风险提示

自2018年2月5日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约定，并非最终的交易方案，公司与投资人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若与《框架协议》有任何内容不一致之处，均以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